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富阳经开债	债券代码：2380244.IB
债券简称：23 富开债	债券代码：270092.SH
债券简称：22 富阳经开债	债券代码：2280197.IB
债券简称：22 富开债	债券代码：184425.SH

债权代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3 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归档、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光大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2022 年杭州富阳 开发区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县 城新型城镇化建 设专项企业债券	22 富 阳 经 开债、22 富 开债	2280197.IB、 184425.SH	2022-06-15	2029-06-15	150,000	3.60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 20%，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23 年杭州富阳 开发区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	23 富 阳 经 开债、23 富 开债	23802447.IB 、 270092.SH	2023-08-02	2030-08-02	119,000	3.85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 20%，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发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光大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总经理 1 人。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务	任期
----	------	----



姓名	原任职务	任期
赵立群	董事长	2022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章浩明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王爱芳	董事	2022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朱翠	董事	2022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董林晓	董事	2022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国企改革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属国有集团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通知》（富国资办【2024】51 号）文件要求，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王志刚、祝淑军、陈晓清为公司董事，李振宇为公司总经理。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总经理 1 人。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本次新增
赵立群	董事长	2024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是	否	否
李振宇	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是	否	是
王志刚	董事	2024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是	否	是
祝淑军	董事	2024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是	否	是
陈晓清	董事	2024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是	否	是
朱翠	董事	2022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是	否	否

本次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未发生变动，总经理变更为李振宇。

本次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志刚，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在浙江金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阳经济开发区场口新区建设指挥部和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工作。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发行人从事项目管理岗位，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现任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祝淑军，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发行人资产管理部主任，



杭州富阳新登小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晓清，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兼公司董事。

李振宇，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部主任、浙江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浙江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经过公司相关决议通过，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上述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且新任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光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27 日

